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117民初2285号 戴国涛：本院受理原告李荣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7民初2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2020）苏0118民初1794号 吴祥明、孙淑兰：本院对原告刘林诉被告吴祥明、孙淑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8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2020）苏0703民初1755号 振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连浦建设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五个严禁、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在徐圩新区徐圩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2020）苏0324民初6319号 侯丹妮：本院受理原告李勤诉你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0）苏0324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睢宁县人民法院（2020）苏0804民初5047号 王伦：本院受理原告刘素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表和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2020）苏0813民初889号 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淮安中投置业有限公司及你公司、第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20）苏0813民初8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2020）苏0391民初3236号 刘贺：本院受理（2020）苏0391民初3236号原告卓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苏0902民初3825号 姜庆海、黄万玉、何如兰、姜友权、盐城市荣盛航运工程有限公司(原盐城市荣盛航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行与你及王加锋、沈红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02民初3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2020）苏0117民初3851号 戚真华：本院受理原告汤巧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7民初3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2020）苏1102民初1532号 汤德喜：本院受理原告曹振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102民初1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2020）苏0412民初5086号 凌金元：本院受理原告常州渡镁特瓦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凌金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1002民初469号 陈丹：本院受理原告陈树良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002民初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王进：本院受理原告徐志兰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科技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科城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2020）苏0923民初1443号 李永、于以菊：本院受理原告徐兆洪与被告李永、于以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23民初1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阜宁县人民法院（2020）苏0412民初1989号 常州家美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刘德贵：本院受理的原告钱俊杰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2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0）苏0322民初2443号 赵鹏、牟娇：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与被告赵鹏、牟娇、徐州通源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2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2020）苏0322民初2975号 刘攀攀(刘攀)：本院受理原告史志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2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2020）苏1084民初4746号 赵久余、赵慧：本院受理原告杨金忠与被告赵久余、赵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主要证据、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简转普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邮市人民法院（2020）苏1003民初745号 严贵军、严海军：本院受理原告李一新、孙秋香、倪海琴、李文涛与被告严贵花、严贵军、严海军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03民初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0）苏0322民初1403号 闵祥雷：本院受理原告王请婧与被告徐州天帮食品有限公司、闵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14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2020）苏0382民初6101号 徐州途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晏锋：本院受理原告万远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邳州市人民法院（2020）苏0322民初3453号 郑超文、孙芳：本院受理原告沛县河口镇黄庄村扶贫互助社与你及孙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
沛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1003民初7465号 孙国成：本院受理原告沈玉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苏1003民初746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0）苏0412民初5499号 黄后强：本院受理原告马永诉被告黄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2民初5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刘元亮：本院受理原告程昆诉被告刘元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二十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苏0322民初3985号 龚志新、沛县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新生、陈志宏与被告龚志新、沛县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3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2020）苏0402民初3922号 黄可、袁睿淇：本院受理吴春来诉常州市天宁区凯斯幼儿园有限公司与你们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一案。现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9:30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逾期不到庭将缺席裁判。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苏1002民初3164号 杨大峰：本院受理原告唐丰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02民初316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2020）苏1002民初3072号 彭敬翠：本院受理原告王光箭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02民初307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6民初6311号 王国庆：本院受理周淮成诉被告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6民初6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6民初8231号 宗祥波：本院受理董斌诉被告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6民初8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6民初6531号 张谦：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丹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6民初6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4民初10740号 杜宁莉：本院受理原告赵兵与被告杜宁莉、史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复印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30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光华路41号）开庭(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102民初2400号 周文兵：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102民初2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6民初7676号 陈超：本院受理张玉侠诉被告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6民初7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2民初2645号 湛华平：本院受理原告姜红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102民初26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4民初5848号 王洪恩：本院受理原告北京联优生活智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洪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5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0）苏1003行审71号 扬州市兜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邗江区阿各奶茶店：本院受理申请人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扬州市兜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邗江区阿各奶茶店行政处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苏1003行审71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0）苏1003民初5292号 沈明露：本院受理原告扬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敬圣、沈明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江苏盐城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0）苏1003民初5291号 武云飞：本院受理原告扬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敬圣、武云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江苏盐城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0）苏1003行初601号 扬州森林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云诉被告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三人扬州森林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行政协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3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0）苏1002民初1195号 南京沃阔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002民初1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新闻部：86261509
政法部：86261566
警界周刊部：86261546
江苏法苑部：86261541
记者部：86261540
法律服务部：86261528
策划部：86261523
经济部：86261554
总编办公室：86261526
行政办公室：86261518
发行部：86261517
广告部：86261523(法院公告)86261555（传真）
排版：江苏法制报社出版部86261530
86261532
印刷：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每周一、二、三、四、五出版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广登32000000248